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

「練」愛成長團體工作坊-預約幸福

- **活動目的：**透過連續性的成長團體工作坊，協助未婚民眾拓展個人交友領域，藉由探索愛情與情感關係，學習建立人際關係以及溝通技巧與能力，增進與他人之互動。
- **活動時間：**共 2 梯次
第 1 梯次：108 年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9 月 4 日、9 月 11 日，每週三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20 分，共 4 日，8 小時
第 2 梯次：108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每週三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20 分，共 4 日，8 小時
- **活動地點：**家庭教育中心 2 樓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 **參加對象：**限 25 歲至 45 歲，目前無固定交往對象且無婚姻經驗之未婚男女，歡迎曾參加本中心未婚青年成長營之未婚男女報名參加。
- **活動人數：**每梯次以 30 人為限，男女各半，不滿 16 人不開班，為確保工作坊品質，報名者需全程參與工作坊。
- **報名日期：**第一梯次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三)或額滿為止；第二梯次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5 日(三)或額滿為止。
- **報名方式：**即日起填妥報名表後逕向本中心報名，可現場或傳真報名，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本活動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由於資源有限，每人以報名一梯次為限。TEL：03-3366885#28；FAX：03-3333063。
- **工作坊內容：**透過課堂中的婚前教育知識學習，與團體成員討論及分享，學習親密關係及情感互動，並利用團康互動遊戲拉近男女距離，增進與異性之間的互動，創造愛與被愛的學習機會。

第 1 梯次：

工作坊時間	工作坊主題
8/21(三)18:30~20:20	愛的旅程及探索—男女大不同
8/28(三)18:30~20:20	約會的酸甜苦辣—擇偶觀與戀愛觀
9/4(三)18:30~20:20	情感經營—溝通與衝突處理
9/11(三)18:30~20:20	建立親密關係—牽手與分手的藝術

第 2 梯次：

工作坊時間	工作坊主題
10/16(三)18:30~20:20	愛的旅程及探索—男女大不同
10/23(三)18:30~20:20	約會的酸甜苦辣—擇偶觀與戀愛觀
10/30(三)18:30~20:20	情感經營—溝通與衝突處理
11/6(三)18:30~20:20	建立親密關係—牽手與分手的藝術

全程免費，每梯次全程參與者贈送精美獎勵品 1 份！

➤ 錄取方式：

1. 每梯次預計錄取男生 15 名及女生 15 名，第一梯次錄取名單預計於 108 年 8 月 9 日(五)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第二梯次錄取名單預計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五)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
2. 本中心有權視報名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每梯次參與人數。未列入錄取名單者，將不另行通知，如候補者有名額，將依序通知。

備註：

-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s://family.tycg.gov.tw/>) 下載。
- ※會場周邊停車不易，開車民眾可將汽車停放至付費停車格或西門地下停車場。
- ※每梯次全程參與者可登錄「愛的存款簿」、「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8 小時。
- ※本活動全程免費，請珍惜學習資源，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請於活動一週前來電取消；活動當天無故缺席者，109 年將不再受理未婚相關活動報名。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練」愛成長團體工作坊-預約幸福報名表

(一) 報名梯次：

第 1 梯次 (8/21、8/28、9/4、9/11) 第 2 梯次 (10/16、10/23、10/30、11/6)

(二) 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學歷		電子郵件				電話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運用本人個人資料於活動相關事宜及未來活動訊息通知。 本人於每梯次課程第一日提供身分證查驗，確認目前為單身、無婚姻關係之狀態，並確認提供個人資料為真實正確之資料，若有偽造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簽名：_____							

備註：請於每梯次課程第一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供現場查驗。

報名表請傳真至 03-3333063，洽詢電話 03-3366885#28(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1. 蒐集之目的：統計報名人數、分析參與者背景、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學歷、電子信箱、電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其餘個人資料，於活動結束後，即不再使用。
 -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
 - (3) 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
4. 個人資料之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來電 03-3366885 行使相關權利。
5.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6.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報名完畢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http://family.tycg.gov.tw/>

電話：03-3366885 傳真：03-3333063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

【印刷品】